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378號

原告 一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蓉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被告 清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珍
被告 徐玄漳
徐沛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騰空返還，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7,000元。有關遷讓房屋部分，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價值核定為如附表所示53萬0,700元；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2萬9,000元，係依民法第439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積欠租金，此與訴之聲明第1項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且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應與返還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9,700元（計算式：53萬0,700元＋32萬9,000元＝85萬9,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5,840元，尚應補繳3,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
04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張智揚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